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方市监〔2023〕71号

签发人：徐明晓

办理结果：A

对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 第 103 号提案的答复

贺成志、张书立、金荣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零售药店药品价格监管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目前零售药店价格管理形式

根据国家发改委、卫计委、人社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废止药品价格文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18号），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零售药店销售的药品价格属于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根据自己的经营成本而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

终端价格，但必须要求明码标价。对于同一个厂家、同一种药品、同一种规格的药品，各家零售药店定不同价格的情况，是由于各家药店进货渠道不一样，进货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同，另外不同药店的经营成本不同，因此导致终端销售价格不同。

二、我县零售药店现状

方城县现有药品企业 236 家，包括药品批发企业 2 家，在营业零售药店 234 家。市场监管部门依据职能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药品价格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改革创新，强化执法力度，切实维护药品市场价格秩序，努力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三、采取的主要监管措施

针对关于加强对零售药店药品价格监管力度的建议，我局领导高度重视，责成相关股室及综合执法大队价监中队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于 2023 年 4 月 2 日至 10 日，出动检查人员 126 人次，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药品市场价格秩序。此次检查对象是县城驻地内各大型连锁零售药店，包括健康人大药房、方城县医药公司连锁店、张仲景大药房、方城县延宝大药房、方城县医康大药房、方城县康华大药房等 6 家零售药店，检查内容是上述单位是否存在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以下违法行为：1.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2.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3.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药品的行为；4. 虚构原价、虚假标价、先提价再打折、误导性价格标示、隐瞒价格附加条件等价格欺诈行为；5. 明码标价执行情况等。

（一）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重点检查零售药店是否明码标价，明码标价是否规范、齐全，指导经营者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做好明码标价公示，并实行动态管理，方便消费者对同一类药品在不同零售药店进行价格比对，最终选择价格较低的药品，不断促进零售药店有序竞争。2022年以来，累计检查零售药店335家次，对50余家未明码标价的零售药店进行了查处，罚没款6万余元。

（二）严厉打击虚假宣传。重点检查药店的优惠宣传是否规范，比如使用“原价”、“惊爆价”等不规范用语，误导消费者。对不规范的零售药店，进一步规范，限时整改，确保达到国家和河南省的要求。

（三）建立随机抽查检查机制。加大对零售药店药品价格的随机抽查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及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建立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在政务服务大厅、办公场所等广泛宣传“12315”、“12345”投诉举报热线，认真受理价格问题投诉举报，耐心细致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依法处理价格投诉举报，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通过检查发现，各药店能够按照《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一物一签明码标价，未发现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扰乱市场秩序等价格违法行为。

四、下一步计划

（一）健全教育防范和日常监管制度，引导经营者自觉规范药品市场价格行为，完善提醒告诫制度，有针对性地向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解读药品价格改革政策，宣传价格法律法规，提醒经营者自主定价应当依法合规，指导经营者把握自主定价应当遵循的原则和规范，自觉维护药品市场价格秩序。

（二）完善举报工作机制，合理调配执法资源，强化举报工作力量。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深入解读药品价格改革的意义、内容和预期目标，广泛宣传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措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建议消费者在购买药品之前货比三家，谨慎消费。



联系单位：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377-67233713

联系人：杨忠治 张展

抄 送：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